

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 所有坐落本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
造 樓 平房 合法房屋，因配合 工程部分拆除，茲依照所發
修復證各項規定予以整建並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本整建案如發生土地及其他一切糾紛時，由具結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保證不侵佔鄰地及既成道路。
- 三、決依照規定整建，如有逾越情事願視同新違建，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逕行無條件拆除，所引起有關任何損失由具結人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整建時保證負責配合貴處工進，隨時消除留在工地上廢方，決不污染道路，否則願受處罰。
- 五、部分整建位置，如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，則今後都市計畫或公益上需要由政府通知拆除時，均願無償自行拆除。
- 六、本整建案房屋結構安全由具結人自行負責。

右具結 此致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具 結 人：

簽名蓋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